臺北市政府 102.01.23.　府訴一字第 1020900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120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街○○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0 月 31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請求退還系爭土地多年以來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12069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2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13131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1206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